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德峻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六井子村——清泉屯产业路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六井子村——清泉屯产业路建设工程），属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黑龙江德峻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.4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9.41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德峻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7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德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282MA1C38KG65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11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06]QC[TP]2022-07-03 15:12:56

黑龙江德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03 15:12:56